

T/GXAF

团 体 标 准

T/GXAF 0016—2024

茶叶用 生物有机肥

Tea specific bio-organic fertilizer

2024 - 12 - 30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广西肥料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本文件由广西肥料协会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高林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金广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广西鑫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梧州神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梧州市土肥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材料技术工程院、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聚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广西坤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红鹰肥业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英亮、潘扬昌、范磊、陈桂鸾、杨启军、黄一帆、邹源、张思敏、林葵、黄祖林、吴琼婧、盘杨桂、班雁华、梁鑫佳、刘辉庭、韦猛、何焕、班书浩、刘洋、何禹钦、邓艺萍、陆云、梁杰、韦树燕、黄丽燕、覃石凤、闭世勇、谢敏蓉、黄孜祺、范晓苏、周权能、沈方科、李金礼、吴春生、陈丽珍、梁洁杏、卢一叶、陈祖珽、刘耀文、游永梅、甘秋敏、姚传峰、覃柳妹、覃保林、吴淑艳、闭仁耀、覃飞妮、黄毅、韦冠、蓝贵婵、邓鏐、易昊旻、何霄宇、林敬宜、农东红、潘钰、黄奋娜、唐丹丹、秦华莲、吴菁、郑海羽、周建群、闫凤娇、冯桂冬、黄本文、杨钧、唐孟甜、钟海峰、钟坤生、何敏、钟梅婷、朱言覃、李宝生、周淳杨、王健、梁勇、梁加亮、雷声波、石海峰、陆喜、吕贵升。

茶叶用 生物有机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茶叶用生物有机肥的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测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茶叶种植用富含氨基酸的生物有机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8382 肥料标识内容 and 要求
GB/T 19524.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
NY/T 1109 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
NY/T 1113—2006 微生物肥料术语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NY/T 2321 微生物肥料产品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NY 884—2012、NY/T 1113—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茶叶用生物有机肥 *tea specific bio-organic fertilizer*

以富含氨基酸的动物残体、食品加工副产物（如花生麸、鱼虾下脚料等）为主要原料，经无害化处理、腐熟后，添加特定功能微生物混合制备而成，对茶叶生产具有增产提质作用的生物有机肥。

4 要求

4.1 菌种

4.1.1 安全性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安全性应符合 NY/T 1109 的规定，应具备菌种安全性评价资料。

4.1.2 有效性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效性应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应具备菌种的分类鉴定报告，包括属及种的学名、形态、生理生化特性及鉴定依据等完整资料。

4.2 原料

生物有机肥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

主要原料应使用富含氨基酸的动植物残体（如花生麸、鱼虾下角料等）及有机物料。禁止使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

4.3 产品

4.3.1 外观

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粉剂产品应松散，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

4.3.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茶叶用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亿/g	≥0.2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27.0
水分，%	≤30.0
酸碱度（pH）	5.5~8.5
氨基酸总量（以干基计），%	≥0.7
有效期，月	≥6

4.3.3 限量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总铅、总镉、总铬、总砷、总汞应符合GB 38400—2019的要求。

5 检测方法

5.1 外观

目测法测定，应符合4.3.1的规定。

5.2 有效活菌数测定

应符合NY/T 2321中5.1的规定。

5.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测定

应符合NY/T 525—2021中附录C的规定。

5.4 水分测定

应符合NY/T 2321中5.5的规定。

5.5 酸碱度（pH）测定

应符合NY/T 2321的规定。

5.6 氨基酸总量测定

应符合GB 5009.124的规定。

5.7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应符合GB/T 19524.1的规定。

5.8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应符合GB/T 19524.2的规定。

5.9 总铅、总镉、总铬、总砷、总汞的测定

应符合NY/T 1978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表1（除有效期外）进行检验。

6.1.2 型式检验

按照NY 884—2012的规定执行。

6.2 抽样

6.2.1 通则

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过程应避免杂菌污染。

6.2.2 抽样工具

无菌塑料瓶(袋)、抽样器、牛皮纸袋、不锈钢勺、剪刀、标签、封条及抽样表单等。

6.2.3 抽样方法和数量

在成品库中采用随机法抽取5~10袋，每袋取样500g，然后将抽取样品混匀，按四分法分装3袋，每袋不少于500g。

6.3 结果判定

6.3.1 本文件中质量指标合格判定，按照GB/T 8170中“4.3.3 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6.3.2 技术指标和限量指标均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产品。

6.3.3 出厂检验的技术指标符合表1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按照GB 20287的规定执行。

7.2 标识

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通用名称（生物有机肥）、商品名称（茶叶用生物有机肥）、净含量、有效菌种名称、有效活菌数、氨基酸总量、有机质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保质期等。本商品名称可在产品通用名下以小1号字体予以标注，其余应符合GB 18382的要求。

7.3 运输

按照GB 20287的规定执行。

7.4 贮存

按照GB 20287的规定执行。
